

谈连环购车中的善意取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8_B0_88_E8_BF_9E_E7_8E_AF_E8_c36_52698.htm [案情] 2002年5月孙某与谭某共同出资购买货车，不足资金，由孙某向银行以该车抵押贷款，该车领取的行驶证车主为孙某。同年8月孙、谭二人协商，该车由谭一人经营，谭返还孙支付的购车款，并还清银行贷款后，车辆过户给谭某。因谭未能按期向银行还贷，银行向孙催收贷款时，银行将该车扣押并卖给王某。2003年7月谭某诉讼，要求孙某、银行及王某返还该车，后又撤诉。此后，王某将该车卖给蔡某，蔡某又欲出售该车，便在中介公司进行登记，2005年3月蔡某与韩某达成买卖协议后，韩向蔡支付了购车款，蔡向韩交付了车辆以及车主为孙某的行驶证，蔡向韩言明2个月后车辆年检时由其找孙某可以过户，后因孙某不肯协助过户，致过户未成。韩某提起诉讼，要求法院确认其与蔡某签订的车辆买卖协议生效，被告蔡某与第三人孙某协助其办理过户手续。[分歧] 该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意见，一是认为，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，该车几经买卖均未过户，韩某看到行驶证上的车主是孙某，却仍与蔡某购车，自己存在过错。连环购车应审查所有买卖过程是否均合法，不能仅审查原、被告间签订的合同，且银行在实现抵押权时明显存有不合法性，韩某须举证证明该车的所有几环买卖过程都是合法的，否则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二是认为，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车辆买卖以过户登记为生效要件，原、被告订立的合同依法生效并已实际履行，即使车辆在连环买卖过程中存在有争议的情况，韩某取得卡车

时属善意取得，根据民法诚信原则，原所有权人只能要求违法处理其财产的人承担法律责任，韩某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。 [评析]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。 一、 机动车登记车主不是确定车辆所有人的唯一依据。 2000年6月5日公安部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公交管（2000）98号《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人问题的复函》中却认为：“根据现行机动车登记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，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驶的登记，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。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在办理车辆牌证时，凭购车发票或者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机动车的车主。因此，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，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。”可见公安登记机关认为车辆登记只是一种行政管理手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